

广东省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翁源县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翁源县2021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3〕3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翁源县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翁源县新江镇小镇村亚己石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计 0.48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878 公顷（耕地 0.4516、林地 0.000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6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等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一）耕地的土地补偿标准，每公顷补偿 65.850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32.85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33.000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二）林地的土地补偿标准，每公顷补偿 29.632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14.7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14.850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三）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的土地补偿标准，每公顷补偿 29.632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14.7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14.850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 10%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2 月 14 日